

证券代码: 000628

证券简称: 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 2018-1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栾汉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文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年度、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投资管	指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指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倍特资管	指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友网络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建设	指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雅安温泉	指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建安	指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倍特厨柜	指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倍特投资	指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星月宾馆	指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广安中院	指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新发展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陈明乾先生已于 2016 年 3 月辞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暂空缺。目前暂由栾汉忠董事代理董事长。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cdgfxz.com		
电子信箱	cdgfxz00062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邱磊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	(028) 85137070	(028) 85130316
传真	(028) 85184099	(028) 85184099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qiul070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业务一直呈多元化业务格局，主要包含建筑业、期货经纪、厨柜制造等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曾发生一次变动。即 200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该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敏、刘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72,608,639.87	1,113,763,303.68	-48.59%	1,770,758,2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97,228.16	29,366,714.31	-16.92%	46,668,7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3,409.54	23,501,212.99	-71.22%	-66,643,5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88,990.85	64,011,645.55	76.51%	-100,512,4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94	-17.02%	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94	-17.02%	0.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11%	-0.82%	9.0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986,210,762.22	3,483,605,365.22	-14.28%	3,971,064,9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361,633.80	730,276,552.18	3.30%	700,103,354.3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04,472.17	199,898,451.56	88,121,662.37	155,984,0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544.01	14,842,404.69	6,812,730.63	391,5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307.81	-580,226.60	6,808,198.94	-1,771,8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7,501.88	109,999,366.10	280,332,239.65	-309,080,116.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18.85	1,320,157.51	-23,482,25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364.24	2,463,880.00	4,697,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6,947.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	375,19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953.49	3,551,408.60	2,168,42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72,523.19		138,812,144.99	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清算完毕，确认的清算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391.13	1,324,996.07	6,582,98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350.02	520,140.47	503,660.33	
合计	17,633,818.62	5,865,501.32	113,312,21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施多元化业务经营战略。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并兼营期货业务、厨柜制造及旅游酒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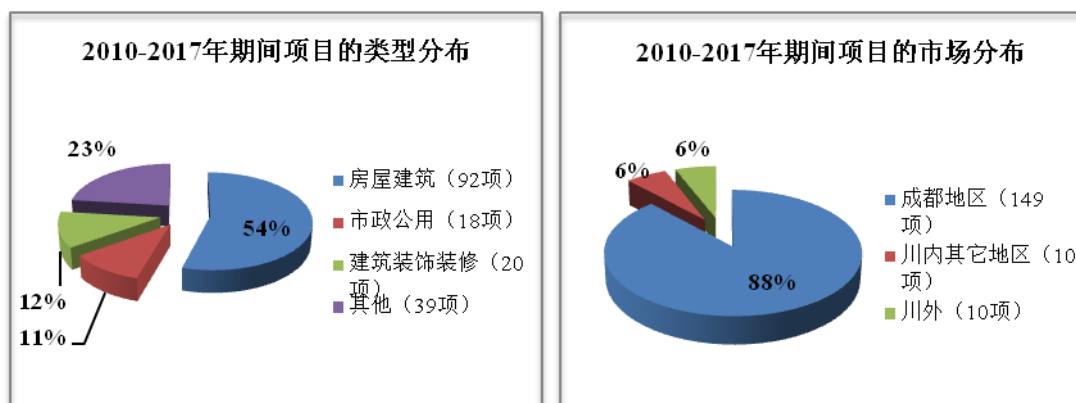
目前，建筑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最大，期货经纪业务则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一）建筑业

1、主要业务及其变化

（1）概述

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经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主要位于成都地区。倍特建安承揽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通过竞标形式获得。公司建筑业务一直呈现收入规模较大，利润贡献低的局面。为改变这种不利局面，在公司资金紧张面得到一定缓解的背景下，倍特建安于 2016 年初调整了经营方针，将主要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资金占用较大，但利润相对更高、风险更低的优质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等项目。报告期，倍特建安继续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经营方针，把目光重点投向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和新川创新科技园。公司为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受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和新川创新科技园开发进度等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倍特建安尚未承揽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重大建设项目。报告期，倍特建安继续更加审慎承接房建项目，基于有利于改善经营业绩的原则，在经过充分论证后，承揽了预计会带来较高利润回报的成都高新区“嘉悦汇”重大房建施工项目。



（2）业务模式及风险

模式类型	模式描述	特有风险
传统的施工总承包模式	建设方投资，施工方完成工程任务	房建项目多采用，但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波动影响较大，甲方资金和销售一旦出现问题极易传导至乙方，从而给乙方带来工程款回收困难、资

		金利息负担大和工程成本增加等较高的经营风险；同业竞争较大；项目利润率较低。
建设-转让（BT 或类 BT 模式）	施工企业负责融资建设公共设施；	市政项目多采用，比较依赖政府信用，一旦出现争议纠纷解决时间较长； 合同条款设计较多样化，合同反复谈判时间较长； 项目时间较长，涉及后续回购，对施工方的资金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外部因素变化情况及影响和应对措施

据国家统计局及万得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为631,683.96亿元，同比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了稳中有升，其中，基础设施投资140,005亿元，增长19.0%，比上年加快1.6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房地产市场，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7.8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增幅略有下降；全国房屋施工面积131.7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4.2%，实现稳步增长。2017年，四川省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097.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1,235.9亿元，增长10.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4个百分点。

PPP改革推行四年以来，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2017年，是PPP项目规范实施年。在纠正不规范行为的同时，PPP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稳中求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财政金融风险。据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数据，截至12月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收录管理库和储备清单PPP项目共14,424个，总投资额18.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28.1%、34.8%。其中，已落地项目中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2,729个（移交阶段的项目为0个），投资额4.6万亿元。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数居前三位，合计占管理库¹的59.2%；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列前三位，合计占管理库的71.6%。PPP入库需求依然旺盛，落地率也稳步提升。

新加坡和四川省合作的首个综合型城镇发展项目——新川创新科技园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也是国家级新区——天府新区重点工程。园区面积10.34平方公里，于2012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倍特建安于2013年底开始参与新川创新科技园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新增3个合作项目，2018年新川创新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然是倍特建安的業務重点之一。

目前正在建设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位于成都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51公里，是“十三五”规划建设的我国最大民用运输枢纽机场项目，定位为中国第四个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计划2020年投入使用。天府国际机场建成后，成都将成为中西部唯一一座，中国第三座拥有两座国际机场的城市。围绕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布局的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是四川省和成都市的重要战略部署，是在成都市“东进”战略下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将重点开辟和打造的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第二主战场”，将再造成都市的一个产业新城。按照2017年发布的《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总体规划》，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总规划面积约483平方公里，以天府国际机场为枢纽、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产城融合单元为节点，将瞄准临空基础性产业和临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全球新枢纽经济领航者为目标，以建成国际航空枢纽典范城、全球公民双创汇聚区和国家战兴产业发展集群地为愿景，着力打造一座创新之城、科技之城、低碳宜居之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将以“一年打基础、三年见雏形、五年聚产业、十年立新城”为目标稳步推进开发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由成都高新区负责开发建设，基本建设需求巨大。

当前，成都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人才战略。未来5年，成都将建设人才公寓和产业新城（工业园区）配套住房2,769万平方米，约35万套。根据建设计划，成都高新区预计在2017年-2021年5年内，规划选址9个点位，建设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用地规模约3,457亩，总建筑面积达到约435万平方米，房屋总套数约3.6万套。

倍特建安虽然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与行业内领先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但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

¹说明：处于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的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

国有上市公司，倍特建安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也拥有其他建筑施工企业难以比拟的优势。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就是立足于成都高新区，特别是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设等巨大机遇，实现快速发展。2018、2019 年是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开发建设的关键之年，建设进度将大大加快，一大批基础设施、市政公用、棚改等重大建设项目将开工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很多建设项目的业主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另一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倍特建安将利用这一独特优势，更多采用与知名建筑设计院组建联合体以 EPC 方式争取多承揽成都高新区自己的建设项目，在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建设的同时，迅速提升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经营业绩。

3、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优劣势

2017 年是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之年”，也是建筑业持续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措施，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过去的一年中，“一带一路”、PPP 项目得到进一步深化，这对拉动建筑业总产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13,953.96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0.5%，同期增幅增加了 3.41 个百分点。从产值结构上看，房屋工程占比约 61%，土木工程（主要指铁路、隧道、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比超过 26%，装饰装修占比约 5.6%，其余是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项目。2017 年建筑业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

万得数据统计显示，国内建筑业企业有近 9,000 家，从产值结构上看，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屋工程和土木工程，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极其激烈。

一直以来，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的主要劣势是，在行业内业务规模较小，受资金紧张制约，业务选择上只能更多参与资金占用相对较少、项目周期较短的施工承包项目，议价能力低，利润贡献小，无法与国内大型建筑企业竞争，即使是与四川本地的领先建筑施工企业如成都建工、华西集团相比，倍特建安目前的业务规模也存在不小差距。但是，倍特建安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与市政施工总承包双一级和多领域专业施工承包的较高业务资质，在成都当地拥有较明显的业务资质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倍特建安已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经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最重要的是，如前述“2、外部因素变化情况及影响和应对措施”所述，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倍特建安将与央企等国内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实施错位竞争，倍特建安将把主要目光放在成都高新区自己的建设项目上，特别是要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等巨大机遇。

4、业务领域内的资质

倍特建安主要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市政施工总承包双一级和多领域专业施工承包的较高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倍特建安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截止下一报告期末，倍特建安所有业务资质均仍在有效期内。

5、融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尚有一笔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未增加其他融资事项。该部分信息具体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中“五、27、长期借款”部分。

6、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1) 执行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07《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倍特建安 2009 年通过国际质量体系 ISO9001 认证以来，每年均通过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监督评审。

(2) 质量控制措施

倍特建安主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明确“过程精品、业主满意”的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层层分解，做到质量责任明确、职权落实到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完整、高素质的项目管理人员，强化“项目管理，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过程控制和程序控制，加强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样板制、三检制、工序交接制、质量检查验收制等。建立了以总工程师、技术部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的技术管理体系，施工前编制实施性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方案的评审，严格审核其工艺和顺序，确保施工质量。利用计算机

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强化质量检查和验收，加强质量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图纸自审、会审、图纸深化设计、详图设计和综合配套图的审核工作，通过确保设计图纸的质量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严把材料（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出厂质量关、进场质量关。建立了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各种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对施工机械做到“定人定机”的管理，保证现场机械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加强影响工序质量因素的控制来实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根据工艺本身的特殊要求，设置质量控制点，通过对质量控制点的监控确保工序质量。做好施工测量及试验工作。测量的原始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并妥善保管。做好施工技术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加强工序验收手续，杜绝由于上道工序不合格而转入下道工序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应立即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工程完工后，由项目部成立交工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会同业主代表、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最终的检验和验收。

（3）整体评价

倍特建安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际质量体系 ISO9001 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7、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倍特建安建立了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两级风险把控。现场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施工起重机械使用实行登记制度、特种作业人员专项管理制度；对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

为充分保证项目工程稳健运行，倍特建安还出台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办法》、《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预防监控措施》、《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倍特建安严格按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操作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期货业

1、主要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利润贡献相对较小。倍特期货立足四川，布点全国。公司总部位于成都，下设成都自贸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等地区设有营业部，形成了覆盖国家中心城市与区域经济重镇的战略布局。针对潜在市场和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分别新设立了宁波营业部、烟台营业部和成都自贸区分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减轻经营压力，所有新设网点均依轻型营业部标准建立。同时，为便于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合并了山东分公司与青岛营业部。报告期内，取得首批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业务会员资格和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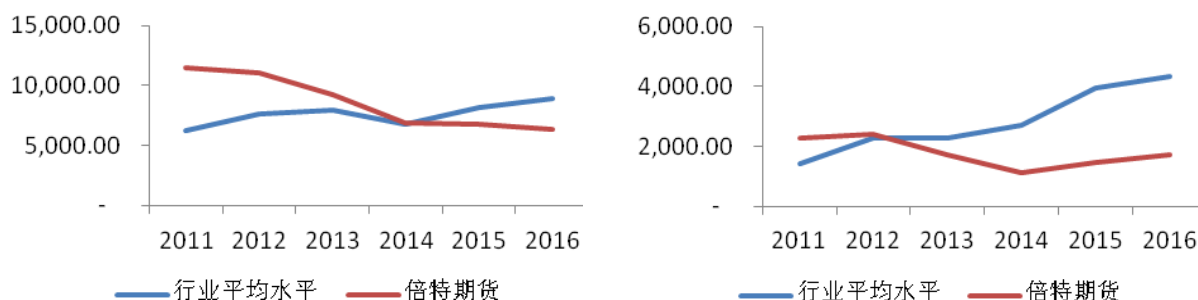


2、行业情况及其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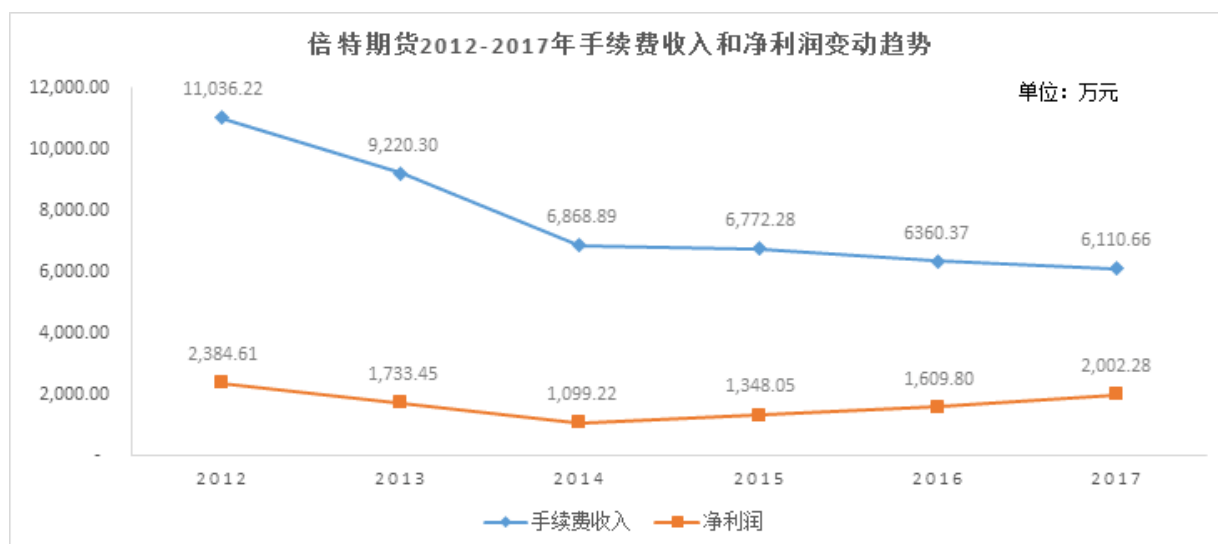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资料表明，2017 年 1-12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7,615 万手，累计成交额为 187.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5.66% 和 3.95%。两大指标显示市场交投依然活跃，但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呈下滑态势。2017 年，一场前所未有的去杠杆行动在中国金融市场全面展开，不同于去年大宗商品的火热，2017 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投热情转淡，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呈下滑态势。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经营模式逐渐分化为传统专业期货公司、大型现货机构兼营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以及券商系期货公司。随着国内期货公司业务种类不断拓展，逐渐融合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从而发展成为更加综合的金融机构，部分规模较大的期货公司还将业务触角伸向海外。随着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推广，期货行业已在盈利模式、盈利空间、竞争模式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综合实力强、研发水平高的期货公司才有望在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当前领先的期货公司均已把发展重心调整到创新业务方面，积极组建固定收益、期权、外汇等新的交易团队，依靠投资咨询业务、资管业务和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来带动业绩。资管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成为业绩前列公司的最大利润增长点，传统业务呈现下滑趋势。行业领先的期货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从单一靠做大规模获得保证金利息和经纪业务主要依靠交易所返还，转为组合发力。2017 年，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业务逐步从通道向投顾品牌和 FOF 细分专业优势的培育。风险管理业务方面逐步实现依托风险管理子公司获取期现结合的贸易商加自营模式利润的跨越。另外，由于各类新上市的期货品种不断增多，期货市场与整体金融环境的融合不断加深，期货公司特别是业内领先期货公司通过加强与券商、银行、保险、私募等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从而进一步扩大其在盈利模式和盈利空间上的优势。

倍特期货因起步早多年来在四川及西部期货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服务四川本地区域实体产业客户深耕较久，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但随着行业形势的剧烈变化和竞争加剧以及倍特期货自身缺乏金融、产业背景的支持，尤其是由于券商系和产业背景系期货公司的快速兴起，倍特期货近年来在行业内的排名逐步下滑，通过对比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倍特期货的注册资本、净利润及净资产等指标排名现已相对靠后，与国内前十名的期货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同时，近年来，随着全市场创新业务的发展，市场资金结构和投资者需求都在发生重大转换，专业投资机构所占比重不断增长，加之目前各期货公司纷纷新增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开展针对产业客户的各种创新的风险管理业务，对倍特期货的传统优势造成较大的冲击。总之，倍特期货近年来发展乏力的局面与全行业进入转型期的大背景有关，也是自身优势逐步丧失，发展瓶颈制约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

倍特期货手续费收入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单位：万元） 倍特期货净利润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单位：万元）



注：因 2017 年行业数据尚未公布，上图反映的是行业 2011 年到 2016 年的发展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协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6,681.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620.75 万元，下降 59.1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倍特期货减少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5,364.57 万元，下降 77.77%，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倍特建安收回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未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继续围绕提升现有建筑施工业务和期货主营业务经营效益推进经营管理工作。

（一）2017 年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5.726 亿元，较去年同期 11.138 亿元下降 48.59%，主要系建筑业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9.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92%。扣除本报告期确认的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收益 1,497.25 万元影响后，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受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调整等影响，建筑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433.78 万元，厨柜业较去年同期亏损有所扩大，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37.03 万元。

（二）2017 年建筑业和期货业经营概况

1. 建筑业

项目	建筑业收入（亿元）		
	房建项目	市政项目	其他项目
2016 年度	7.04	2.09	0.09
2017 年度	3	0.74	0.27

项目	中标金额及比例（金额单位：亿元）						
	房建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市政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其他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合计金额
2016 年度	0	0	1.6	90.91%	0.16	9.01%	1.76
2017 年度	7.29	93.1%	0.35	4.47%	0.19	2.43%	7.83

报告期，公司建筑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 9.22 亿元下降 56.57%，主要原因系：

（1）倍特建安继续主动严控业务规模，以利润为导向，严把投标审查关，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优质的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等项目。报告期，倍特建安为能够积极介入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更多处于大量准备阶段，包括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项目管理能力、人才储备等，但全年尚未承接重大项目。

（2）基于有利于改善经营业绩的原则，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倍特建安承揽了预计会带来较高利润回报的成都高新区华惠嘉悦汇广场房建项目（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嘉悦汇项目 2017 年底才开工，因此，该项目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

2017 年，尽管倍特建安新承揽的市政项目还较少，但如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一）建筑业所述，成都高新区尤其是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为倍特建安提供了广阔机遇。2018 年，倍特建安要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加快开发进度和即将开工一大批基础设施、市政公用、棚改等重大建设项目的机会，争取能够多中标承揽优质建设项目，力争公司建筑业收入和利润在 2018 年有较大突破。

报告期后，倍特建安在承揽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施工项目已取得积极进展。通过联合体方式预中标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孵化园公共服务配套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和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并且,为了更深入的参与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报告期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下一步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主要针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包括 PPP 建设基金在内的各类建设投资基金做准备,助力公司承揽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施工项目。

2.期货业

报告期,公司期货业营业利润 2,583.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42%,主要原因系:受监管力度加强和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手续费收入略低于 2016 年,但受益于资金价格上涨,利息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期货行业最传统、最基础的经纪业务持续萎靡,同质化竞争已近白热化,倍特期货经纪业务经营形式仍然严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收入(万元)	6,110.66	6,360.37	6,772.28	6,868.89
利息收入(万元)	4,583.43	3,608.41	4,716.50	4,718.02
资产管理收入(万元)	80.95	103.20	0.44	0
营业利润(万元)	2,583.39	1,965.81	1,490.73	1,511.47

2016 年以来,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严监管”趋势逐渐确立。2017 年年初至今,一场前所未有的去杠杆行动在中国金融市场全面展开,不同于 2016 年大宗商品的火热,2017 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投热情转淡,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呈下滑态势,导致倍特期货商品期货交易额和交易量较 2016 年大幅下降。另外,具有券商背景的期货公司在股指期货方面业务增长较快,挤压了倍特期货在股指期货业务的市场份额,导致倍特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量和交易额也低于行业水平,从而使得倍特期货 2017 年度总的交易额、交易量降幅高于行业水平。由于受资管产品集中清盘、监管政策持续收紧、新增产品数量和规模急剧减少及公司内部业务调整等方面原因的影响,倍特资管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倍特资管新发行产品 2 支规模为 70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大幅降低。

项目	行业			倍特期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交易额(亿元)	1,878,964.10	1,956,316.09	-3.95%	12,084.47	13,904.61	-13.09%
交易量(万手)	307,614.96	413,776.83	-25.66%	2,207.48	3,033.88	-27.24%

报告期内,倍特期货注册资本增至 3.2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下一步公司择机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及迎接原油期货的推出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倍特期货取得了首批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业务会员资格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完成能源交易所的测试工作以及外资 IB 业务测试工作,为开展原油期货业务做好了准备;为更好的拓展市场,服务客户,完成了公司手机平台“倍特智投 APP”的搭建和上线。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完成 CTP 二席系统建设和上线工作,为快速交易和程序化交易奠定了基础平台;完成了倍特资管的程序化交易上线的准备工作。优化了营业部网点布局。

报告期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同意倍特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一年经营计划”。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计划的贯彻落实,详见本节一、概述。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2,608,639.87	100%	1,113,763,303.68	100%	-48.59%
分行业					
建筑业	400,278,926.30	69.90%	921,828,350.11	82.77%	-12.87%
工业	27,509,716.07	4.81%	47,791,387.34	4.30%	0.51%
投资服务业	96,226,066.95	16.80%	92,155,553.90	8.27%	8.53%
房地产出租	41,628,919.80	7.27%	46,492,908.55	4.17%	3.10%
其他业务	6,965,010.75	1.22%	5,495,103.78	0.49%	0.73%
分产品					
房地产出租	41,628,919.80	7.27%	46,492,908.55	4.17%	3.10%
建筑施工	400,278,926.30	69.90%	921,828,350.11	82.77%	-12.87%
期货经纪	61,106,612.83	10.67%	63,603,653.84	5.71%	4.96%
资管管理	809,538.79	0.14%	1,032,009.48	0.09%	0.05%
厨柜制造	27,509,716.07	4.81%	47,791,387.34	4.30%	0.51%
宾馆服务	34,309,915.33	5.99%	27,519,890.58	2.47%	3.52%
其他业务	6,965,010.75	1.22%	5,495,103.78	0.49%	0.73%
分地区					
境内	572,608,639.87	100.00%	1,113,763,303.68	100.00%	-48.59%

本报告期建筑施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一、概述（二）2017 年建筑业和期货业经营概况之 1、建筑业。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业	400,278,926.30	384,025,358.50	4.06%	-56.58%	-56.91%	0.74%
房地产出租	41,628,919.80	11,563,043.45	72.22%	-10.46%	5.29%	-4.16%
工业	27,509,716.07	22,743,028.94	17.33%	-42.44%	-37.03%	-7.09%
投资服务业	96,226,066.95	6,668,457.77	93.07%	4.42%	27.03%	-1.23%
分产品						
房地产出租	41,628,919.80	11,563,043.45	72.22%	-10.46%	5.29%	-4.16%
建筑施工	400,278,926.30	384,025,358.50	4.06%	-56.58%	-56.91%	0.74%
期货经纪	61,106,612.83		100.00%	-3.93%	0.00%	0.00%
资产管理	809,538.79		100.00%	-21.56%		
厨柜制造	27,509,716.07	22,743,028.94	17.33%	-42.44%	-37.03%	-7.09%
宾馆服务	34,309,915.33	6,668,457.77	80.56%	24.67%	27.03%	-0.36%
分地区						
境内	565,643,629.12	424,999,888.66	24.86%	-48.96%	-54.96%	10.00%

注 1：本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出租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维修费和物业管理费的增加。

注 2：本报告期公司厨柜制造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厨柜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总价合同	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施工总承包	8	701,663,123.58	已竣工验收
施工总承包	13	108,252,062.40	未竣工验收

注：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施工总承包	12	1,670,757,410.30	575,403,931.66	1,095,353,478.6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	726,000,000.00（暂定）	施工总承包	2017年12月7日	720天	0.28%	1,801,801.80	1,801,801.8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	198,19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993,244,555.52	94,576,275.37		1,887,900,077.50	199,920,753.39

注：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建筑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费	102,757,515.59	24.18%	250,072,399.44	26.51%	-2.33%
材料费	260,998,974.32	61.41%	582,492,231.92	61.73%	-0.32%

其他	20,268,868.59	4.77%	58,641,353.82	6.21%	-1.44%
----	---------------	-------	---------------	-------	--------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业	建筑施工	384,025,358.50	90.36%	891,205,985.18	94.45%	-4.09%
房地产出租	出租管理成本	11,563,043.45	2.72%	10,981,822.10	1.16%	1.56%
工业	原材料	16,273,200.32	3.83%	27,966,815.34	2.96%	0.87%
工业	人工成本	2,906,986.87	0.68%	4,795,632.00	0.51%	0.17%
工业	折旧费	336,600.48	0.08%	373,997.90	0.04%	0.04%
工业	其他	3,226,241.27	0.76%	2,983,253.06	0.32%	0.44%
工业小计		22,743,028.94	5.35%	36,119,698.30	3.83%	1.52%
投资服务业	客房成本	1,002,033.05	0.23%	1,102,588.70	0.12%	0.11%
投资服务业	餐饮成本	5,087,294.62	1.20%	3,724,622.99	0.39%	0.81%
投资服务业	其他	579,130.10	0.14%	422,290.62	0.05%	0.09%
投资服务业小计		6,668,457.77	1.57%	5,249,502.31	0.56%	1.0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出租	出租管理成本	11,563,043.45	2.72%	10,981,822.10	1.16%	1.56%
建筑施工	人工费	102,757,515.59	24.18%	250,072,399.44	26.51%	-2.33%
建筑施工	材料费	260,998,974.32	61.41%	582,492,231.92	61.73%	-0.32%
建筑施工	其他	20,268,868.59	4.77%	58,641,353.82	6.21%	-1.44%
建筑施工小计		384,025,358.50	90.36%	891,205,985.18	94.45%	-4.09%
厨柜制造	原材料	16,273,200.32	3.83%	27,966,815.34	2.96%	0.87%
厨柜制造	人工成本	2,906,986.87	0.68%	4,795,632.00	0.51%	0.17%
厨柜制造	折旧费	336,600.48	0.08%	373,997.90	0.04%	0.04%
厨柜制造	其他	3,226,241.27	0.76%	2,983,253.06	0.32%	0.44%
厨柜制造小计		22,743,028.94	5.35%	36,119,698.30	3.83%	1.52%
宾馆服务业	客房成本	1,002,033.05	0.23%	1,102,588.70	0.12%	0.11%
宾馆服务业	餐饮成本	5,087,294.62	1.20%	3,724,622.99	0.39%	0.81%
宾馆服务业	其他	579,130.10	0.14%	422,290.62	0.05%	0.09%
宾馆服务业小计		6,668,457.77	1.57%	5,249,502.31	0.56%	1.01%

说明

注：因本节一、概述（二）2017年建筑业和期货业经营概况之1、建筑业所述的原因，本报告期建筑施工收入下降，建筑施工成本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5,886,603.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8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建筑业客户 1	72,895,849.21	12.89%
2	建筑业客户 2	66,681,283.22	11.79%
3	建筑业客户 3	39,909,093.89	7.06%
4	建筑业客户 4	39,303,369.04	6.95%
5	建筑业客户 5	27,097,008.62	4.79%
合计	--	245,886,603.98	43.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237,12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000,000.00	2.37%
2	供应商 2	7,845,111.99	1.55%
3	供应商 3	6,717,237.00	1.33%

4	供应商 4	6,000,000.00	1.18%
5	供应商 5	5,674,776.10	1.12%
合计	--	38,237,125.09	7.5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7,618,171.86	116,637,959.29	0.84%	
管理费用	45,081,049.77	43,064,987.62	4.68%	
财务费用	-48,631,674.91	-40,799,305.16	-19.20%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817,893.06	2,215,838,158.96	-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828,902.21	2,151,826,513.41	-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8,990.85	64,011,645.55	7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26,491.78	79,630,065.00	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2,564.11	236,284,312.22	-8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3,927.67	-156,654,247.22	15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8,301.66	25.61	140,250,9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356.70	49,309,809.41	-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7,944.96	-49,309,783.80	15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40,863.48	-141,952,385.47	253.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51%，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幅度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0.46%，主要系本期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

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2.3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倍特期货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及公司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导致现金净流量变动的期货结算准备金不会对利润产生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030,038.36	42.19%	主要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清算完毕，确认了 14,972,523.19 元的清算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49,672,497.60	41.85%	1,057,305,670.82	30.35%	11.50%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7,437,343.14	12.97%	438,953,070.83	12.60%	0.37%	
存货	395,411,479.74	13.24%	554,428,837.24	15.92%	-2.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成本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3,453,818.48	3.13%	100,074,010.88	2.87%	0.26%	
长期股权投资			66,816,025.40	1.92%	-1.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所致。
固定资产	133,312,996.77	4.46%	144,435,407.85	4.15%	0.31%	
在建工程			866,000.00	0.02%	-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1.31%	48,000,000.00	1.38%	-0.07%	

其他应收款	511,619,194.45	17.13%	675,094,239.97	19.38%	-2.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政府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505,208.14	1.02%	4,496,340.49	0.13%	0.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违法扣划公司 1,800.00 万元定期存款的本息共计 1,956.02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详见本报告之会计报表附注之十一.2 所述。
长期应收款	43,912,609.60	1.47%	197,558,320.49	5.67%	-4.2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23,533.49	1.99%	145,731,027.57	4.18%	-2.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550,889,456.92	18.45%	855,114,390.05	24.55%	-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业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279,753.30		-33,766.93		6,408,640.00	91,012,613.85	41,372,259.22
金融资产小计	127,279,753.30		-33,766.93		6,408,640.00	91,012,613.85	41,372,259.22
上述合计	127,279,753.30		-33,766.93		6,408,640.00	91,012,613.85	41,372,259.2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会计报表附注五.52。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末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451,274.27	85,267,299.67	-78.36%		
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情况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期末余额（元）	会计核算科目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5.00%	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转让	1.55%	3,7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2.00%	1,0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1.875%	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务	0.692%	13,256,27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8,451,274.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870,552,939.98	88,922,316.56	400,525,719.93	6,666,227.27	7,232,604.74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	子公司	厨柜制造	40,000,000.00	23,375,745.96	9,139,998.33	27,519,073.34	-10,373,460.97	-10,365,841.22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	子公司	宾馆服务	132,600,000.00	73,136,104.87	65,894,601.66	20,020,231.00	-3,275,376.28	-3,395,188.14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期货经纪	320,000,000.00	1,612,764,141.83	423,187,190.80	61,916,151.62	25,833,887.47	20,022,807.28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85,900,000.00	1,070,205,243.15	172,122,149.51	474,870,988.09	-6,492,593.50	-6,664,832.57

注：上表中的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系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倍特建安净利润较去年下降和倍特期货净利润较去年增加主要原因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一概述。
- 2、受厨柜行业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及工程渠道销售未达预期等影响，报告期，倍特厨柜收入较去年大幅下滑，导致亏损加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当前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公司缺乏有突出盈利能力的主业”这一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也是下一步需要继续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

公司现有的两大主业--建筑业、期货业主营业务有自身优势，但也有不容忽视的劣势和面临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如何应对这些风险进而提高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是公司未来的主要工作。

应对上述风险的对策详见本节后面第（三）“未来发展战略”及第（四）“新一年的经营计划”。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针对建筑业和期货业进行了分析。

（三）未来发展战略

改变公司目前业务分散、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低下的基本面，将公司打造成核心业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增强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公司要坚决走“市场化”道路，发挥好上市公司地位这一最大优势，抓住当前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确立有良好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主业，实现转型。

公司是成都高新区下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要借助成都高新区建设国际创新创业中心和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等重大机遇，朝着既定目标有节奏、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实施业务整合，通过内部挖潜、战略合作等方式改善现有主要业务的经营业绩，积极创造条件继续处置盈利能力低下，没有发展前景的非核心业务。通过资本和经营手段确立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主业，重塑公司价值。与业务架构调整相对应的，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法治企，从严治企。进一步强化职业经理人团队建设，构建市场化的、体现激励与约束的薪酬体系。

（四）新一年的经营计划

1、提升建筑、期货现有主要业务的经营效益

（1）建筑业

2018年，倍特建安将继续坚定不移的贯彻2016年以来确定的建筑业务转型升级的经营思路，重点攻占风险较低，利润水平较高的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特别是要紧盯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企业的区域优势，主动作为，力争扩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业务规模和改善经营业绩。2018年，倍特建安将重点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一大批重大建设项目开工的机会，积极与知名建筑设计院组建联合体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争取多承揽建设项目。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投标管理、项目管理、过控管理和人才储备等，做好相应准备。倍特建安也将全力做好“嘉悦汇”这一近年来公司承揽的最大金额施工项目，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争取未来几年为公司贡献较高经营利润。

（2）期货业

随着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再度明确金融严监管基调，同时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8年，倍特期货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将在新监管态势下，继续坚持以内控管理和稳健经营为基础，积极进行专业队伍建设和业务创新，突破商品期货经纪单一业务模式，顺应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趋势，在深入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通过发展风险管理子公司等新业务板块，加快公司转型，改变公司业务结构，为服务产业和实体经济提供更丰富的服务选择，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业务间的互联互通。力争在未来成为形成以经纪业务为基础，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本中介为一身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和泛金融投融资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业务链条。

2018年，创新业务方面，报告期后，倍特期货将尽快完成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工作并运营，通过开拓新的市场，创新盈利工具和手段，突破自身发展的局限；积极调整结构，力争寻求突破，以转型求发展，开展金融创新业务，提升管理能力、规模和盈利水平，提高其在倍特期货利润贡献的比重。传统经纪业务方面，做好原油期货等新品种上市的相关工作，提高公

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研究报告水平和研究服务质量，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合理运用好自有资金，拓展对外投资新路，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改善公司业务结构。

2、创造条件继续对非核心业务优化和处置

现阶段，积极创造条件处置盈利能力低下，没有发展前景的除建筑业和期货业之外的非核心业务以及低效资产。

3、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执行力。2018 年公司继续强化各子公司重点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做好风险管理工作。

4、未来资金需求及来源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研究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寻求最优融资组合，以较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提出将 2016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未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24,397,228.16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29,366,714.31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46,668,701.81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未送红股，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类别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5.4.28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5.4.29	承诺结束日期	2018.4.29
承诺主题类别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高新发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40,098.4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340,098.40 元；增加列报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98,433.1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刘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敏连续四年，刘均连续两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就为聚友网络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对聚友网络（被担保人后转移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954.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7,954.73 万元。

2、2014 年，公司就请求确认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聚友网络原 5,000 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向广安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该执行异议案尚在审理中(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曾就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 736 号,该裁定书裁定:对大地公司持有的雅安温泉 26.087%的股份(出资额 600 万元)、大地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地热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 50%的股份(出资额 1350 万元)及大地公司坐落于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河坎村的土地[权证号: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3392、(2003)3393 号]上的房屋及其他建构建筑物予以为期三年的冻结。

4、公司曾就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香榭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中院就本诉讼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川 01 民初 28 号,该判决支持了倍特建安请求支付工程款的主张,但未支持倍特建安关于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为维护公司权益,倍特建安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递交上诉状,继续主张索赔损失。2017 年 6 月,倍特建安收到省高院《受理通知书》(2017)川民终 537 号,省高院已正式受理倍特建安上诉案。2017 年 6 月,倍特建安收到了成都荣盛向省高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成都荣盛不服一审判决亦向省高院提出上诉。按照诉讼程序规定,省高院对倍特建安提起上诉案和成都荣盛提起上诉案并案审理。2017 年 8 月,倍特建安收到省高院对本案的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终 537 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7 年 3 月,公司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单方面擅自扣划公司 02890004148000013 账户中的 1,800 万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事项,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 5,593.23 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原 20,000 万元增至 32,0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162.79		37.74			125.05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工程施工	否	279.82	7,859.72	5,591.62			2,547.9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工程施工	否	98.96	1,302.24	944.61			456.59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13.39	276.05	10.42			279.0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否	40.74					40.7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工程施工	否	2					2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工程施工	否	1,782.55		472.77			1,309.78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是	509.17		509.17			0
绵阳倍特建设	母公司的孙公	房屋租	否	2.25					2.25

开发有限公司	司	赁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14.37					14.3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7,809.96		7,809.96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会计报表附注十。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4 年 1 月 20 日	656.67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4 年 2 月 27 日	61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4 年 4 月 30 日	302.0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4 年 3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4 年 3 月 25 日	38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17 日	15,000	2005 年 1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7,954.7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954.7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954.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954.7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情况及执行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17 年陆续开展了向贫困地区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冕山镇五合小学捐赠教学器材和学习用具、向贫困地区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白庙镇捐赠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危房改造等爱心活动。2017 年，倍特期货还携手凉山州经信委、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凉山州西昌市顺利召开倍特期货“一司一县活动”期现结合培训班，对来自包括凉山州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县的相关企业等 42 家企业单位进行了期货知识培训，旨在通过专业化的培训和宣传，提升相关企业对期货产品的认知，掌握期货产品交易相关知识，运用好衍生品风险管理工具，服务实体经济。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积极响应和贯彻习总书记和中央、省、市、中期协、四川期货业协会等关于扶贫工作的文件指示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司扶贫攻坚和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主动对接国家级贫困（县）区南充市嘉陵区，与嘉陵区政府签署了为期三年（2017-2020 年）的扶贫备忘录，并组织开展以“结对帮扶落实处、精准扶贫显成效”为主题的各项扶贫工作。

根据扶贫备忘录及扶贫计划安排，倍特期货计划将在未来三年内投入近 30 万元扶贫资金，在南充市嘉陵区内陆续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扶贫、产业扶贫等形式多样的扶贫工作，帮助嘉陵区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倍特期货经过与南充市嘉陵区政府对接，于 2017 年四季度确定了精准扶贫规划。报告期内，倍特期货根据与嘉陵区政府签署的扶贫备忘录先开展的工作是通过现场考察与群众走访，选择了嘉陵区一立镇初级中学作为精准帮扶对象，为 2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发放“倍特圆梦助学金”共计 20,000 元，并向学校捐助价值 2,675.1 元的文体教学物资。以此为契机，为后续组织开展助学扶贫工作打下基础。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
2.物资折款	万元	0.2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26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倍特期货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理念，根据与南充市嘉陵区签署的扶贫备忘协议，有计划、

有步骤地开展践行结对帮扶、精准扶贫等活动，切实把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01,220	39.65%	0	0	0	-1,560	-1,560	123,499,660	39.65%
1、国家持股	4,800,000	1.54%	0	0	0	0	0	4,800,000	1.54%
2、国有法人持股	114,565,260	36.78%	0	0	0	0	0	114,565,260	36.78%
3、其他内资持股	4,135,960	1.33%	0	0	0	-1,560	-1,560	4,134,400	1.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60,400	1.30%	0	0	0	-120,000	-120,000	3,940,400	1.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560	0.02%	0	0	0	118,440	118,440	194,000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8,780	60.35%	0	0	0	1,560	1,560	187,980,340	6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978,780	60.35%	0	0	0	1,560	1,560	187,980,340	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1,480,000	100.00%	0	0	0	0	0	311,4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阿丁	1,560	1,560	0	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1,560	1,56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0%	141,403,560	0	114,481,260	26,922,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1.54%	4,800,000	0	4,8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龚建强	境内自然人	0.78%	2,430,000	+2,430,000	0	2,43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0.63%	1,956,300	+841,900	0	1,956,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成周	境内自然人	0.49%	1,540,833	+813,200	0	1,540,833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志	境内自然人	0.42%	1,317,300	+731,213	0	1,317,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芳	境内自然人	0.40%	1,236,120	-96,700	0	1,236,12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200,000	0	1,2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魏勇	境内自然人	0.37%	1,150,600	+1,150,600	0	1,150,6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34%	1,056,900	+83,900	0	1,056,9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龚建强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朱永存	1,9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6,300				
王成周	1,540,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40,833				
王志	1,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0				
郭芳	1,236,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120				
魏勇	1,1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00				
童胜朋	1,0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900				
庞筠	903,045	人民币普通股	903,045				
姚远	841,801	人民币普通股	841,8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冉光俊	1996年10月28日	91510100633110883L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分别持有科创信息(300730)181股,中欣氟材(002915)227股,名臣健康(002919)112股,中石科技(300684)172股,伊戈尔(002922)279股,光弘科技(300735)507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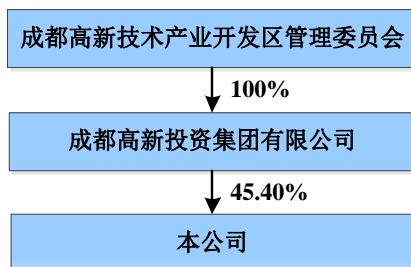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许君如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李小波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栾汉忠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申书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杨砚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郑泰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李越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辜明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陈家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徐亚平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朱国泰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祝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李海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3年1月28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未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待提名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许君如

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小波

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栾汉忠

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申书龙

学士。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杨砚琪

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泰安

硕士研究生、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生学院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四川省法官监察官遴选委员法学专家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越冬

会计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

辜明安

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四川理工学院（原四川轻化工学院）。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家均

学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亚平

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朱国泰

学士。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祝庆

学士。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投资部部长，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明

大专。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君如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年3月31日		是
		董事	2013年8月10日		是
		总经理	2013年12月3日		是
李小波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09年7月10日		是
		财务总监	2009年1月13日		是
徐亚平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14年1月23日		是
		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5年2月1日		是
陈家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4年8月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君如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否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28日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8日		
	成都高新智谷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30日		
李小波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9日		否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9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2年6月20日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20日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27日		
徐亚平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1日		否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1日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23日		
陈家均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12日		否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5月18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相关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评价、董事会审议确认。

2、确定依据为：市场情况、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34.51万元。

4、许君如、李小波、徐亚平、陈家均四位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在股东单位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07.9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君如	董事	女	51	现任	0	是
李小波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栾汉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12	否
申书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7.47	否
杨砚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37.27	否
郑泰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06	否
李越冬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6.06	否
辜明安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06	否
陈家均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徐亚平	监事	男	48	现任	0	是
朱国泰	监事	男	56	现任	21.63	否
祝庆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4.92	否
李海明	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34.92	否
合计	--	--	--	--	234.5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01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9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3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78
管理	61
其他	170
合计	9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8
本科生	255
大专生	226
中专生	105
高中及以下学历	328
合计	942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员工薪酬政策。员工收入同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积极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认证机构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805,1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94,155,113.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报告期，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年报审计、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坚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报告期内，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发生。全年共披露各类公告 42 篇次。其中披露定期报告 4 项，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临时公告 38 项，主要涉及“三会”决议、关联交易、诉讼及其进展、业绩预告事宜等。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运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公司审慎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坚持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须首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原则，严防选择性信息披露及误导投资者行为的发生。公司在“互动易”的回复率保持在 100%。

8、关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项业务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四)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和规范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系统、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15%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8.51%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泰安	11	2	9	0	0	否	2
李越冬	11	2	9	0	0	否	1
辜明安	11	2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履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和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责。

1、对财务报告的审议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并切实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之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审计的独立性、审计策略、计划、关注的重点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掌握阶段性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恰当，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审计计划执行、重点审计事项的进程等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在编制过程中应重点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披露过程中应重点维护财务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关联方及其资金占用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多次提请公司严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关，审慎披露业绩快报等年度业绩信息。

2、对内部控制的审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尤其应强化对财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运用正确的审计方法，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之基础上，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续聘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实施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履职情况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并已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全年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

（1）2017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案》。

(2) 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巩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有利于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开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表达意见提供便利。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审慎履行职责，其行为符合公司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议事和各项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改进内控不足、提升内控水平。报告期，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实施审计，切实增强监督力度。公司继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体系，全面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完善，着重对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加强期货创新业务的制度建设保障，防范风险。

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领域的内部控制，不断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已出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其他事项的监事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与损害公司利益事项发生。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履职情况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执行前述考核方案。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3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7.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也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导致重要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管理层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以本年度总资产0.5%和主营业务收入1%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以本年度总资产0.5%和主营业务收入1%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高新发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8）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刘均

审计报告正文

川华信审（2018）008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预计负债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0”及附注“十一·2·①”。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①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以下简称聚友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79,547,318.50元，由于预计负债的金额重大且金额计提涉及及管理层的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或有事项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聚友担保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决策相关文件，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我们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聚友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管理层对其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判断过程； （4）我们对管理层关于预计负债金额的解释进行判断分析，获

	取并检查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关的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资料，对管理层的解释进行了验证； 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判断。
(二) 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坏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及附注“五·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应收款项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418,568,662.56元，坏账准备为31,131,319.42元，账面价值为387,437,343.14元。 由于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公司重要性，同时坏账准备确定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依据，检查管理层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以评价管理层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 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将账面记录与相关银行账单进行核对，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4) 针对2017年12月31日大额的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 结合营业收入审计，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组合分类及账龄分类的准确性； (6) 根据上述程序了解的情况，重新计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并将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对比。 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相关应收账款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672,497.60	1,057,305,67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437,343.14	438,953,070.83
预付款项	3,536,272.32	7,857,48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56,832.68	7,790,463.89
应收股利		5,091,717.63
其他应收款	511,619,194.45	675,094,23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411,479.74	554,428,837.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5,208.14	4,496,340.49
流动资产合计	2,582,938,828.07	2,751,017,826.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23,533.49	145,731,02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12,609.60	197,558,320.49
长期股权投资		66,816,025.40
投资性房地产	93,453,818.48	100,074,010.88
固定资产	133,312,996.77	144,435,407.85
在建工程		86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318,213.90	65,128,31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7,685.46	7,947,07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074.58	1,951,8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2,001.87	2,07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271,934.15	732,587,538.34
资产总计	2,986,210,762.22	3,483,605,36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889,456.92	855,114,390.05
预收款项	11,927,684.52	38,926,7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755,283.22	34,501,007.39
应交税费	10,190,129.54	12,209,754.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1,452,294,835.15	1,659,770,733.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721,282.26	24,211,233.36
流动负债合计	2,086,357,030.93	2,632,312,23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151.91	42,70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8,142.47	1,569,672.5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547,318.50	79,847,318.50
递延收益	150,622.70	307,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68.51	222,46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52,204.09	129,990,083.69
负债合计	2,206,709,235.02	2,762,302,31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720,604.59	728,431,07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996.33	781,340.06
专项储备	297,658.35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733,067.55	-320,130,29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361,633.80	730,276,552.18
少数股东权益	25,139,893.40	-8,973,50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501,527.20	721,303,04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6,210,762.22	3,483,605,365.22

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33,472.94	125,976,38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4,178.57	2,579,348.4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91,717.63
其他应收款	32,042,320.22	183,199,866.72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60,021.49	
流动资产合计	120,379,993.22	316,847,32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6,274.27	14,356,27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714,521.97	93,124,115.72
长期股权投资	529,521,713.63	393,025,739.03
投资性房地产	56,624,641.33	61,279,900.57
固定资产	12,120,208.53	11,753,565.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70,329.43	30,865,99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50.00	40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700,539.16	604,815,090.48
资产总计	856,080,532.38	921,662,41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00,971.32	1,231,750.21
应付职工薪酬	3,315,980.66	2,801,945.47
应交税费	2,049,691.94	204,937.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其他应付款	17,149,480.63	94,112,454.3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6,983.87	105,901,9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777.69	122,173.7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547,318.50	79,547,318.50
递延收益	150,622.70	307,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02,718.89	127,977,412.24
负债合计	152,669,702.76	233,879,3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518,914.29	710,518,91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8,588,084.67	-334,215,86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10,829.62	687,783,05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080,532.38	921,662,412.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2,608,639.87	1,113,763,303.68
其中：营业收入	572,608,639.87	1,113,763,303.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482,819.65	1,084,883,414.54
其中：营业成本	430,430,619.98	947,688,69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76,214.65	17,815,911.94
销售费用	117,618,171.86	116,637,959.29
管理费用	45,081,049.77	43,064,987.62
财务费用	-48,631,674.91	-40,799,305.16
资产减值损失	108,438.30	475,16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0,038.36	5,835,31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2,523.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835.20	1,340,098.40
其他收益	344,19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66,891.08	36,055,307.24
加：营业外收入	3,587,950.10	6,130,525.33
减：营业外支出	359,146.02	135,17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95,695.16	42,050,654.95
减：所得税费用	8,877,777.48	8,352,22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7,917.68	33,698,43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7,917.68	33,698,43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7,228.16	29,366,714.31
少数股东损益	4,720,689.52	4,331,71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098.44	1,080,954.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9,336.39	806,457.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9,336.39	806,457.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9,336.39	806,457.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762.05	274,49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2,819.24	34,779,3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7,891.77	30,173,17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4,927.47	4,606,215.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	0.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	0.094

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236,158.03	37,569,607.77
减：营业成本	17,516,411.05	10,378,959.38
税金及附加	5,740,685.84	7,555,35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317,272.47	16,749,836.98

财务费用	356,684.92	3,959,105.04
资产减值损失	399,874.60	33,16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9,008.77	2,763,5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2,52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7,29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91,535.22	1,656,742.35
加：营业外收入	360,104.45	693,681.25
减：营业外支出	23,863.45	4,62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7,776.22	2,345,794.66
减：所得税费用		463,83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7,776.22	1,881,95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7,776.22	1,881,95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27,776.22	1,881,95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500,621.69	1,262,467,83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17,271.37	953,370,3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817,893.06	2,215,838,15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45,309.30	627,023,34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22,819.83	554,790,60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57,711.77	60,445,65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03,061.31	909,566,90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828,902.21	2,151,826,5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8,990.85	64,011,64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25,709.61	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0,231.00	5,835,31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551.17	1,794,7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26,491.78	79,630,0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924.11	44,474,31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9,640.00	190,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2,564.11	236,284,31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3,927.67	-156,654,24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301.66	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8,301.66	2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0,356.70	4,579,50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30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356.70	49,309,8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7,944.96	-49,309,7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40,863.48	-141,952,38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31,634.12	1,173,784,0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672,497.60	1,031,831,634.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7,380.12	38,410,59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1,548.88	107,950,5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8,929.00	146,361,17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8,690.23	7,269,27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4,519.41	12,371,60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4,436.60	12,248,9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161.36	50,855,3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4,807.60	82,745,2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04,121.40	63,615,97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0,641.22	96,89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05.28	9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1,111.11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31,557.61	50,368,84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503.91	533,22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24,503.91	48,533,22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2,946.30	1,835,62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0,356.70	4,572,54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356.70	43,372,5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356.70	-43,372,52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9,181.60	22,079,07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32,654.54	84,353,57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3,472.94	106,432,654.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431,073.09		781,340.06		9,714,434.74		-320,130,295.71	-8,973,502.57	721,303,0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28,431,073.09		781,340.06		9,714,434.74		-320,130,295.71	-8,973,502.57	721,303,04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531.50		-899,336.39	297,658.35			24,397,228.16	34,113,395.97	58,198,47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336.39				24,397,228.16	4,414,927.47	27,912,81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531.50							29,698,468.50	29,98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988,000.00	29,9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9,531.50							-289,531.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658.35						297,658.35
1. 本期提取								4,111,603.62						4,111,603.62
2. 本期使用								3,813,945.27						3,813,945.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720,604.59		-117,996.33	297,658.35	9,714,434.74			-295,733,067.55	25,139,893.40	779,501,527.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431,047.48		-25,117.81		9,714,434.74			-349,497,010.02	-13,579,718.18	686,523,63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28,431,047.48		-25,117.81		9,714,434.74		-349,497,010.02	-13,579,718.18	686,523,63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1		806,457.87				29,366,714.31	4,606,215.61	34,779,41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457.87				29,366,714.31	4,606,215.61	34,779,38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1								25.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61								25.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152,155.43					25,152,155.43
2. 本期使用								25,152,155.43					25,152,155.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431,073.09		781,340.06		9,714,434.74		-320,130,295.71	-8,973,502.57	721,303,049.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334,215,860.89	687,783,05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334,215,860.89	687,783,05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7,776.22	15,627,77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27,776.22	15,627,77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318,588,084.67	703,410,829.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888.68					-336,097,817.47	685,901,07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888.68					-336,097,817.47	685,901,07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1					1,881,956.58	1,881,98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1,956.58	1,881,95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1						25.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61						25.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334,215,860.89	687,783,053.40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股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按 1996 年末总股本 806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1998 年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2015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9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1148 万股。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期货经纪;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年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

	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组合：期货交易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③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组合类别	计提方法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年以内	1%
1-2年	10%
2-3年	25%
3年以上	50%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账龄以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确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应当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日期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合同或协议约定了收款日期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2）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10-18 年	9.70%-5.39%	3.00%
专用设备	10-14 年	9.70%-6.93%	3.00%
运输设备	6-12 年	16.17%-8.08%	3.00%
其 他	4—6 年	24.25%-16.17%	3.00%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销售商品房收入的确认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

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确定。

建造-转移业务相关收入确认：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A、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B、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40,098.4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340,098.40 元；增加列报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98,433.17 元。</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p>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5%、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无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1,248.76	539,416.02
银行存款	1,249,220,573.74	1,037,221,844.66
其他货币资金	675.10	19,544,410.14
合 计	1,249,672,497.60	1,057,305,670.82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106,464.36 万元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吸收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651,365.19	96.20	17,859,819.35	4.44	384,791,545.84	454,924,207.96	96.70	18,616,934.43	4.09	436,307,27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297.37	3.80	13,271,500.07	83.38	2645,797.30	15,529,757.33	3.30	12,883,960.03	82.96	2645,797.30
合计	418,568,662.56	100.00	31,131,319.42	7.44	387,437,343.14	470,453,965.29	100.00	31,500,894.46	6.70	438,953,070.8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情况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378,827.63	2,663,788.27	1%
1至2年	19,895,617.52	1,989,561.75	10%
2至3年	6,270,435.84	1,567,608.97	25%
3年以上	23,277,720.70	11,638,860.36	50%
合计	315,822,601.69	17,859,819.3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53,590,161.85		0%
应收政府款项	33,238,601.65		0%
合计	86,828,763.5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高威体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及保证金	8,176,627.37	8,176,627.3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	6,700,000.00	4,054,202.70	60.51%	根据诉讼情况确认
成都市市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款	653,129.96	653,129.96	100.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5,917,297.37	13,271,500.0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9,575.04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建筑业客户 1	82,612,656.10	19.74	841,207.45

建筑业客户 2	33,238,601.65	7.94	
建筑业客户 3	29,027,153.82	6.93	203,520.72
建筑业客户 4	26,673,603.95	6.37	857,252.30
建筑业客户 5	25,479,203.90	6.09	258,507.91
合计	197,031,219.42	47.07	2,160,488.3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3,230.18	86.62	7,085,081.66	90.17
1—2 年	219,113.80	6.20	465,573.18	5.93
2—3 年	179,292.42	5.07	269,580.17	3.43
3 年以上	74,635.92	2.11	37,251.00	0.47
合 计	3,536,272.32	100.00	7,857,486.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433,962.25	12.27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03,267.30	8.5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0,014.98	5.66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	5.3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641.49	3.47
合 计	1,248,565.26	35.32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56,832.68	7,790,463.89
合 计	4,756,832.68	7,790,463.89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91,717.63
合 计		5,091,717.6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325,750.73	99.93	2,706,556.28	0.53	511,619,194.45	677,622,582.91	99.95	2,528,342.94	0.37	675,094,23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024.78	0.07	362,024.78	100.00		362,224.78	0.05	362,224.78	100.00	
合计	514,687,775.51	100.00	3,068,581.06	0.60	511,619,194.45	677,984,807.69	100.00	2,890,567.72	0.43	675,094,239.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3,500.82	31,735.01	1.00%
1 至 2 年	608,412.17	60,841.22	10.00%
2 至 3 年	1,256,150.53	314,037.64	25.00%
3 年以上	4,599,884.81	2,299,942.41	50.00%
合计	9,637,948.33	2,706,556.28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货交易保证金	428,117,251.33		0%
质押保证金	12,531,376.00		0%
结算担保金	10,056,943.70		0%
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85,520.00		0%
履约保证金	50,906,711.37		0%
民工工资保证金	2,990,000.00		0%
合计	504,687,802.4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个人借支	往来款	4,002.45	4,002.45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计		362,024.78	362,024.7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213.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00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6,993,448.03	121,215,605.70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1,107,173.51	895,977.44
保证金	506,446,802.40	555,811,989.55
备用金	140,351.57	61,235.00
合 计	514,687,775.51	677,984,807.69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	428,117,251.33	1 年以内	83.18	
建筑业客户 1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89	
建筑业客户 2	保证金	15,564,000.00	1-2 年	3.02	
期货质押保证金	保证金	12,531,376.00	1 年以内	2.43	
期货结算担保金	保证金	10,056,943.7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486,269,571.03		94.4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4,538.98		6,304,538.98	3,147,970.02		3,147,970.02
产成品	2,046,495.12		2,046,495.12	1,432,573.55		1,432,573.55
发出商品				1,300,265.86		1,300,265.86
在产品	145,238.82		145,238.82	217,135.57		217,135.57
低值易耗品	457,724.53		457,724.53	485,120.48		485,120.48
工程施工	119,014,528.90		119,014,528.90	225,353,597.75		225,353,597.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9,920,753.39		199,920,753.39	254,969,974.01		254,969,974.01
开发成本	107,567,308.47	40,045,108.47	67,522,200.00	107,567,308.47	40,045,108.47	67,522,200.00
合计	435,456,588.21	40,045,108.47	395,411,479.74	594,473,945.71	40,045,108.47	554,428,837.2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40,045,108.47					40,045,108.47
合计	40,045,108.47					40,045,108.4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开发成本[注]	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注：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周公山温泉公园土地资产存在减值，公司按开发成本账面金额与土地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4.51 万元。

(4)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雅安温泉项目	2002 年 1 月		19000 万元	107,567,308.47	40,045,108.47
合 计				107,567,308.47	40,045,108.47

注：雅安温泉项目系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形成的支出。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附注“十三·3”所述。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雅安温泉项目的开发目前暂处于停滞状态。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93,244,555.52
累计已确认毛利	94,576,275.3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87,900,077.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9,920,753.3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	5,036,432.64	4,496,340.49
新质押式回购（国债逆回购）	5,908,754.01	
因聚友担保被扣划存款[注]	19,560,021.49	
合 计	30,505,208.14	4,496,340.49

注：该款项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定期存单 1800 万元及利息，因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被冻结，本期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扣划，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2.(2)①”所述。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823,533.49	300,000.00	59,523,533.49	145,731,027.57		145,731,027.5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1,372,259.22		41,372,259.22	127,279,753.30		127,279,753.30
按成本计量的	18,451,274.27	300,000.00	18,151,274.27	18,451,274.27		18,451,274.27
合 计	59,823,533.49	300,000.00	59,523,533.49	145,731,027.57		145,731,027.5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1,406,026.15		41,406,026.15
公允价值	41,372,259.22		41,372,259.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766.93		-33,766.93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56,274.27			13,256,274.27					0.692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00			3,795,000.00					1.55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2.00	
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875	
合计	18,451,274.27			18,451,274.27		300,000.00		3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注]	43,912,609.60		43,912,609.60	197,558,320.49		197,558,320.49	
合计	43,912,609.60		43,912,609.60	197,558,320.49		197,558,320.49	

注：其他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6,816,025.40								
小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注：本期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586,931.80			214,586,93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4,586,931.80			214,586,931.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646,686.09			104,646,686.09
2.本期增加金额	6,620,192.40			6,620,192.40
(1) 计提或摊销	6,620,192.40			6,620,192.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1,266,878.49			111,266,878.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453,818.48			93,453,818.48
2.期初账面价值	100,074,010.88			100,074,010.88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751,761.94	21,878,832.38	2,836,990.66	11,980,082.90	38,076,436.47	259,524,1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44.61	1,844,592.71	526,560.24	104,940.17	1,509,355.96	4,184,993.69
(1) 购置	199,544.61	1,480,592.71	242,560.24	104,940.17	1,323,543.99	3,351,18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64,000.00	284,000.00		185,811.97	833,811.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8,137.60	768,596.57	413,452.28	861,426.16	6,646,232.63	8,987,845.24
(1) 处置或报废	98,137.60	768,596.57	413,452.28	861,426.16	6,646,232.63	8,787,845.24
(2)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4.期末余额	184,653,168.95	22,954,828.52	2,950,098.62	11,223,596.91	32,939,559.80	254,721,252.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004,024.60	16,668,037.83	2,632,363.20	7,622,486.75	26,161,784.12	115,088,696.50
2.本期增加金额	8,203,794.79	984,226.86	181,174.94	917,850.52	4,395,390.82	14,682,437.93
(1) 计提	8,203,794.79	984,226.86	181,174.94	917,850.52	4,395,390.82	14,682,437.93
3.本期减少金额	28,587.30	726,136.84	339,833.82	835,583.45	6,432,736.99	8,362,878.40
(1) 处置或报废	28,587.30	726,136.84	339,833.82	835,583.45	6,432,736.99	8,362,878.4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0,179,232.09	16,926,127.85	2,473,704.32	7,704,753.82	24,124,437.95	121,408,25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473,936.86	6,028,700.67	476,394.30	3,518,843.09	8,815,121.85	133,312,996.77
2.期初账面价值	122,747,737.34	5,210,794.55	204,627.46	4,357,596.15	11,914,652.35	144,435,407.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盈地蓝座房屋	4,020,701.78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4,020,701.78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星月宾馆升级改造				866,000.00		866,000.00
合计				866,000.00		866,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星月宾馆升级改造	5000 万元	866,000.00		833,811.97	32,188.03							自筹
合计		866,000.00		833,811.97	32,188.03							

(3) 本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32,520.35		20,000,000.00	28,800.00	8,273,070.44	94,234,390.79
2.本期增加金额					841,742.85	841,742.85
(1)购置					841,742.85	841,742.8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5,932,520.35		20,000,000.00	28,800.00	9,114,813.29	95,076,133.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172,949.67		6,066,666.11	28,800.00	3,837,660.07	29,106,0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2,492.28		399,999.96		769,351.65	2,651,843.89
(1)计提	1,482,492.28		399,999.96		769,351.65	2,651,84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655,441.95		6,466,666.07	28,800.00	4,607,011.72	31,757,919.74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77,078.40		13,533,333.93		4,507,801.57	63,318,213.90
2.期初账面价值	46,759,570.68		13,933,333.89		4,435,410.37	65,128,314.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96,519.71	92,432.43	926,562.46		1,162,389.68
装修费	5,950,556.74	362,149.86	1,885,158.57	802,252.25	3,625,295.78
合计	7,947,076.45	454,582.29	2,811,721.03	802,252.25	4,787,685.4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4,657.04	121,164.26	447,777.77	111,944.44
期货风险准备金	7,359,641.28	1,839,910.32	7,359,641.28	1,839,910.32
合计	7,844,298.32	1,961,074.58	7,807,419.05	1,951,85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874.03	26,968.51	889,863.68	222,465.92
合计	107,874.03	26,968.51	889,863.68	222,465.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165,303.32	84,187,413.73
可抵扣的亏损	94,685,945.65	123,841,826.46
合计	178,851,248.97	208,029,240.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8,953,986.81	18,953,986.81	
2018 年	9,303,400.27	9,303,400.27	
2019 年	11,177,652.54	11,177,652.54	
2020 年	46,938,811.19	54,090,129.47	

2021 年	11,032,316.16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日尚不能准确确定 2022 年的全部可抵扣亏损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席位[注]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工程款	662,850.00	409,500.00
其他	939,151.87	270,000.00
合 计	3,002,001.87	2,079,500.00

注：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交易席位费。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461,107.77	773,789,469.00
1-2 年	51,483,873.66	46,341,606.99
2-3 年	35,143,754.17	18,516,182.25
3 年以上	25,800,721.32	16,467,131.81
合 计	550,889,456.92	855,114,390.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材料款	62,223,475.65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62,223,475.65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91,604.92	37,914,970.50
1-2 年	498,215.28	100,739.10
2-3 年	41,755.10	150,772.50

3 年以上	696,109.22	760,271.62
合 计	11,927,684.52	38,926,753.72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13,703.00	390,089,434.69	394,550,811.48	28,852,32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374.95	8,000,585.14	8,026,132.45	104,827.64
三、辞退福利	1,056,929.44	1,033,094.39	1,291,894.46	798,129.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501,007.39	399,123,114.22	403,868,838.39	29,755,283.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04,077.67	378,114,288.86	383,137,414.37	23,180,952.16
2、职工福利费		3,371,108.23	3,371,108.23	-
3、社会保险费	66,359.46	3,851,107.87	3,858,455.57	59,01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08.45	3,442,273.58	3,448,204.34	52,777.69
工伤保险费	2,703.23	169,022.50	169,068.22	2,657.51
生育保险费	4,947.78	239,811.79	241,183.01	3,576.56
4、住房公积金	85,679.00	2,974,064.20	2,985,819.20	73,9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7,586.87	1,778,865.53	1,198,014.11	5,538,438.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313,703.00	390,089,434.69	394,550,811.48	28,852,326.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954.68	7,745,898.09	7,772,240.08	82,612.69
2、失业保险费	21,420.27	254,687.05	253,892.37	22,214.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0,374.95	8,000,585.14	8,026,132.45	104,827.64

2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5,678.87	4,414,643.50
企业所得税	4,299,904.54	3,621,4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520.18	1,034,517.42
房产税	1,983,697.67	370,664.35
教育费附加	231,033.29	511,329.11
个人所得税	224,534.56	336,461.56
副食品调节基金	45,076.60	45,34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766.74	296,477.98
契税	1,103,815.75	1,103,815.75
印花税	16,885.97	237,111.37
资源税	1,800.00	4,497.00
代扣代缴税金	232,415.37	233,487.31
合 计	10,190,129.54	12,209,754.48

注：公司及子公司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附注四”。

23、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未支付
合 计	578,359.32	578,359.32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36,874,150.60	1,498,034,468.80
质保金	1,322,095.48	1,052,735.00
其他单位应付、暂收款	204,745,825.05	151,702,613.34

其他个人应付款、暂收款	428,151.45	56,303.89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8,924,612.57	8,924,612.57
合 计	1,452,294,835.15	1,659,770,733.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89,088,918.16	交易保证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	49,748,516.72	风险准备金
滨河春天商铺	15,315,538.19	未结算
合 计	154,152,973.0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9,000,000.00	7,0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721,282.26	24,211,233.36
合 计	21,721,282.26	24,211,233.36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48,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	48,000,000.00

(2) 长期借款前 5 名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10-13	2024-10-13	人民币	5.88	39,000,000.00	48,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	48,000,000.00

(3) 年末抵押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抵押物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 1]	39,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1栋	
合 计	39,000,000.00		

注 1: 贷款本金为 1.2 亿元, 贷款期限为 10 年, 合同约定每年需要计划偿还本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本金 7200 万元, 2018 年计划偿还本金 900 万元。借款方式除抵押外, 同时公司将位于高新区科技工业园项目的房屋因出租而已经或未来享有的全部应收租金质押给贷款单位。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51.91	42,706.71
合 计	29,151.91	42,706.71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598,142.47	1,569,672.56
二、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598,142.47	1,569,672.56

30、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担保[注]	79,547,318.50	79,547,318.50
未决诉讼		300,000.00
合 计	79,547,318.50	79,847,318.50

注: 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2.(2) ①”所述。

3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920.00		157,297.30	150,622.70	科技企业加速器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307,920.00		157,297.30	150,622.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加速器政府补助资金	307,920.00			157,297.30	150,622.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920.00			157,297.30	150,622.70	--

3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01,220.00	39.65				-1,560.00	-1,560.00	123,499,660.00	39.65
1、国家持股	4,800,000.00	1.54						4,800,000.00	1.54
2、国有法人持股	114,565,260.00	36.78						114,565,260.00	36.78
3、其他内资持股	4,135,960.00	1.33				-1,560.00	-1,560.00	4,134,400.00	1.3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060,400.00	1.30				-120,000.00	-120,000.00	3,940,400.00	1.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560.00	0.02				118,440.00	118,440.00	194,000.0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8,780.00	60.35				1,560.00	1,560.00	187,980,340.00	6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978,780.00	60.35				1,560.00	1,560.00	187,980,340.00	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1,480,000.00	100.00						311,480,0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0,962,370.71			590,962,370.71
其他资本公积	137,468,702.38	289,531.50		137,758,233.88
合 计	728,431,073.09	289,531.50		728,720,604.59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81,340.06	-535,849.27	864,746.58	-195,497.41	-899,336.39	-305,762.05	-117,996.3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781,340.06	-535,849.27	864,746.58	-195,497.41	-899,336.39	-305,762.05	-117,99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1,340.06	-535,849.27	864,746.58	-195,497.41	-899,336.39	-305,762.05	-117,996.33

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11,603.62	3,813,945.27	297,658.35
合计		4,111,603.62	3,813,945.27	297,658.35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合 计	9,714,434.74			9,714,434.74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130,295.71	-349,497,01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130,295.71	-349,497,01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7,228.16	29,366,71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733,067.55	-320,130,295.71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643,629.12	424,999,888.66	1,108,268,199.90	943,557,007.89
其他业务	6,965,010.75	5,430,731.32	5,495,103.78	4,131,684.60
合计	572,608,639.87	430,430,619.98	1,113,763,303.68	947,688,692.49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847.42	6,311,070.85
城建税	1,056,279.92	1,318,471.50
房产税	5,428,247.68	7,256,026.99
教育费附加	452,698.08	603,75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245.54	391,153.79
土地增值税		474,899.78
副食品调控基金	12,877.51	
土地使用税	1,994,876.75	1,114,362.03
印花税	502,183.71	213,533.58
其他	80,958.04	132,641.02
合 计	9,876,214.65	17,815,911.94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所述。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50,914.59	57,834,537.12
摊提费用	17,215,802.39	16,612,921.59
中介费用	320,754.72	403,603.77
市场费用	878,339.97	2,071,993.02
其他费用	37,452,360.19	39,714,903.79
合 计	117,618,171.86	116,637,959.29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34,590.19	29,329,444.38
摊提费用	3,717,381.66	4,139,384.39
中介费用	1,249,501.25	1,320,634.68
其他费用	6,679,576.67	8,275,524.17
合 计	45,081,049.77	43,064,987.62

4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07,212.07	4,572,547.75
减：利息收入	52,396,260.84	46,014,460.75
手续费	458,235.80	577,284.34

其 他	99,138.06	65,323.50
合 计	-48,631,674.91	-40,799,305.16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1,561.70	475,168.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08,438.30	475,168.36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72,52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8,276.81	2,43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69.77	3,399,319.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7,768.59	
合 计	16,030,038.36	5,835,319.70

45、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滨河商铺收益	266,835.20	1,340,098.40
合 计	266,835.20	1,340,098.40

4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企业加速器政府补助资金	157,297.30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机构发展奖励	186,900.00	
合 计	344,197.30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56,166.94	2,463,880.00	2,356,166.94
其他	1,231,783.16	3,666,645.33	1,231,783.16
合计	3,587,950.10	6,130,525.33	3,587,950.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款	2,356,166.94	2,463,8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56,166.94	2,463,880.00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734.59		279,734.59
对外捐赠	28,342.10	21,970.00	28,342.10
罚款支出	40,638.04		40,638.04

其他	10,431.29	113,207.62	10,431.29
合 计	359,146.02	135,177.62	359,146.02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6,997.30	8,365,29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19.82	-13,070.44
合 计	8,877,777.48	8,352,221.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95,695.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98,923.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922.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32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4,51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5,478.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28,719.82
其他	-4,132,658.93
所得税费用	8,877,777.48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325,896,721.55	720,961,213.67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108,062,419.74	186,561,743.11
其 他	76,358,130.08	45,847,365.93
合 计	510,317,271.37	953,370,322.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26,178,335.64	741,549,491.34
支付单位往来款	92,597,852.62	118,817,648.22
付现费用	45,926,576.98	49,101,997.55
其他	500,296.07	97,770.13
合计	465,203,061.31	909,566,907.2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930,301.66	
零碎股		25.61
合计	5,930,301.66	25.6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930,301.66
合计		5,930,301.66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7,917.68	33,698,43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438.30	475,16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02,630.33	19,205,748.69
无形资产摊销	2,651,843.89	2,759,63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1,721.03	3,669,2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835.20	-1,320,15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1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0,925.62	4,236,41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0,038.36	-5,835,31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9.82	-13,0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17,357.50	177,502,93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65,907.15	271,359,54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046,342.86	-487,036,455.91
其他	153,943,369.24	45,309,5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8,990.85	64,011,645.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9,672,497.60	1,031,831,63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831,634.12	1,173,784,01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40,863.48	-141,952,385.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9,672,497.60	1,031,831,634.12
其中：库存现金	451,248.76	539,41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9,220,573.74	1,031,291,54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5.10	675.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672,497.60	1,031,831,634.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749,839.79	为银行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5,216,428.80	被法院查封、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84,423.98	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0,279,955.74	被法院查封、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合 计	66,330,648.3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及咨询服务	99.68		设立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厨柜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温泉及房地产开发	51.00		设立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注 2】	成都市	成都市	期货经纪	0.21	74.80	设立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注 3】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100.00	设立
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注 4】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注 1: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28,59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9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出资方式为现金。

注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现有股东对其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 增资价格 1 元/股, 增资总金额 1.2 亿元, 增资后倍特期货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3.2 亿元, 其中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对倍特期货增资金额 8,976.00 万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倍特期货增资 25.20 万元,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倍特期货增资金额 2,998.80 万元。由于倍特投资目前不具备充足的现金增资能力, 为完成对倍特期货的增资, 公司拟先以 7,716.00 万元的现金完成对倍特投资增资。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倍特投资注册资本由 11,047.80 万元增加至 18,763.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6.00 万元, 由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完成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倍特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8,703.8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9.68%。

注 3: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00 万元增加至 13,26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10,360.00 万元公司全部由股东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出资方式为现金, 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注 4: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4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8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4.99%	5,003,699.54		105,754,478.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资产负债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1,555,395,629.30	57,368,512.53	1,612,764,141.83	1,189,549,982.52	26,968.51	1,189,576,951.03	1,407,954,872.47	146,251,180.67	1,554,206,053.14	1,269,614,105.26	222,465.92	1,269,836,571.18

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61,916,151.62	20,022,807.28	18,817,708.84	9,121,595.42	64,635,663.32	16,098,070.45	17,179,025.07	9,498,065.66

注：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数据系合并数据。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资本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投资审批权利机构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批，投资后由专员密切跟进投资产品的市场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72,259.22			41,372,259.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1,372,259.22			41,372,259.2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372,259.22			41,372,259.2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按市场上可取得的期末权益工具收市价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069,553.77	45.40	45.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6.95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85,119.18	2,144,090.4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建筑业		45,170.89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 2]	建筑业	3,045,431.32	323,404.92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建筑业	503,981.98	918,782.91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1]	建筑业	72,914,097.98	92,834,825.5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建筑业	14,383,895.56	1,582,628.98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库承包	286,482.31	464,227.32

注 1：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的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新川创新科技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注 2：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应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应急比选中标的零星应急工程。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1,825,398.59	1,857,537.3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费/经营性租赁	104,761.92	100,057.14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285,000.00	285,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5,836,000.00	2010年10月12日		本期已归还
	5,000,000.00	2011年1月22日		本期已归还
	8,000,000.00	2011年9月6日		本期已归还

	20,000,000.00	2012年5月15日		本期已归还
	10,000,000.00	2012年6月26日		本期已归还
	18,000,000.00	2013年11月20日		本期已归还
合计	76,836,000.00			
拆出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	2,163,264.00	2,812,734.7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诉讼提供物权担保

详见附注“十一.2 或有事项”所述。

②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865.99	84,378.01	989,630.15	9,896.30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50,453.90	392,501.39	1,627,922.75	21,543.05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790,153.22	28,337.23	133,937.02	1,339.37
应收账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5,479,203.90	258,507.91	2,798,195.46	27,981.95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419.59	187,451.36	427,419.59	177,696.29
其他应收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13,097,711.37	44,375.00	17,825,454.97	9,875.00
其他应收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11,250.00	22,500.00	11,25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3,680.00	9,368.00	143,680.00	936.80
应收股利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91,717.63	

注：其中 12,762,711.37 元系工程履约保证金，335,000.00 元系工程项目押金。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78,099,625.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7,954.73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①”所述。

(2) 未决诉讼事项

①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A 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920 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 万股的股权，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30 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61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5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成民初字第 300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川民初字第 32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97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健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其中的 6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7）民一终字第 16 号，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武侯支行的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在公司原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至承债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合计为 9916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就该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债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并视具体情况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法律文件。

20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免息通知函，上述单位免除了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付利息。

鉴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 号和（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均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股权已转让且转让价款 9200 万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其中有 7,312.50 万元被用于偿还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且主要用于偿还 2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未根据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金额按比例清偿。本公司对上述清偿方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分配。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的上述 9200 万元扣除处置变现费用 575.25 万元后的余款 8,624.75 万元应用于清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29 号两份判决书所确认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清偿方式为按各自借款本息所占比例受偿，且本金、利息同步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从 2004 年 10 月 21 日起算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确认的事项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前述的（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对于上述的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可分摊受偿 1,961.27 万元。据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尚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958.73 万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法院的通知调减预计负债 1,719.27 万元。

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0、61、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对应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变更为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依法享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本息（被申请执行人已偿付的除外）。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以及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0、61、62、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二、准许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路 158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86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17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16,579,839.67 元的股权、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移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三、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平移的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按原查封顺序继续查封。四、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仍按原判决对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其被查封资产的效力不变。五、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聚友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陈健对前述案件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其余被执行人继续按原判决或裁定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接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三、本案原对被执行人所查封财产的效力和顺序不变。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确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 5000 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本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 年 1 月 10 日,聚友网络股票简称更名为“华泽钴镍”并恢复上市。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请求撤销(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案件受理。2014 年 5 月 19 日,成都中院以(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民事裁定书》向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

康博恒智根据《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受让华泽钴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上市股份的 40%合计 5,365.42 万股“华泽钴镍”股票。康博恒智对其所获得的 5,365.42 万股股票,在聚友网络债委会的主导下依法进行处置,所得全部变现收入用于偿还其承接的聚友网络的债务。截止报告日,康博恒智所持 5,365.42 万股“华泽钴镍”股票,限售期均已届满(其中 963.47 万股于 2015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1,926.94 万股于 2016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2,475.01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截止报告日,康博恒智未对上述 5,365.42 万股股票做变现处理。

本公司已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累计预计担保损失金额合计 7,954.73 万元。

B 公司部分资产因担保案件被法院冻结查封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2005)成执字第 1207-3 号。该裁定书载明:2013 年 11 月,申请执行人招行高新支行和聚友网络债务平移承接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中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以本公司所有的 1800 万元置换涉案冻结的本公司在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特实

业)持有的 44.95%股权,并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对此,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如下:一、冻结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存款 1800 万元。二、解除成都中院对本公司在攀特实业持有的 44.95%股权的冻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法院的冻结期届满后没有申请续冻,于 2017 年扣划了公司在其 02890004148000013 账户存款 1800 万元本存款本息合计 19,560,021.49 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立即归还其扣划公司 19,560,021.49 元的存款;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赔偿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存款定期利息损失 76,356.29 元;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赔偿其占用公司上述存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直至归还公司之日止)。2017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1、63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 3284381 号、3284397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 31887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查封的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3-8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637.5 万元人民币,占 51%);二、续查封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4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监证 0823525(现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3532)、0799278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成国用(1995)第 100 号、成高国用(2002)第 1972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成房监证字第 2993561、2993567、2993573、2893578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三、上述查封的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

②应收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已涉诉。2010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法院判决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向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1,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的股份。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2,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雅安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土地使用权。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3,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 号。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胜诉,裁定解除对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八角村、上马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3987 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4802 号,面积为 52868.02 平方米)的查封。

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363 号。该裁定书载明：大地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大地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执字第 1073-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山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日期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2 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山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3 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山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成都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 736、397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作价 3,288.8 万元，抵偿给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洪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其中，权属证号为雨（2003）字第 3393 号土地证项下 59,30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成都中院上述所抵偿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应扣除土地上建筑物应分摊的面积，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三、解除本院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四、申请执行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洪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可持本裁定到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管理机构办理土地证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成都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 736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申请执行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出资额 600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

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二、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周公山地热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出资额 1350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三、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坐落于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河坎村的土地【权证号：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字第 3392、3393 号】上的房屋及其他建构物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③公司为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2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高新民监字第 2 号。该裁定书载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原审原告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8）高新民初字第 55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该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同时，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④应收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转让款

2013 年 8 月 15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清偿拖欠的转让款人民币 67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2014 年 4 月 10 日，成都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成民管初字第 34 号。该裁定书载明：驳回被告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查封天府旅游公司名下价值 980 万元的土地财产。同时，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元通二巷 4 号车库（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6673 号，建筑面积 3744.44 平方米），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保全在 98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川民终字第 626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管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雅民保字第 33-1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查封被告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包括但不限于：雅雨区国用 2005 字第 0013、0154、0155、0156、0292、0293 号和雅雨土国用 2012 字第 019、120、122 号），该查封效力及于前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二、查封担保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元通二巷 4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及 2 层 1 号的车库（建筑面积 3744.44 平方米），以上不动产的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雅民初字第 61 号，由于诉讼时效已过，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9 月 6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

⑤金牛区烽火建筑材料租赁站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20 日，金牛区烽火建筑材料租赁站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支付超期租赁费人民币 197,294.00 元及违约金。

2016 年 3 月 9 日，金牛区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金牛民初字第 3830 号。该判决书载明：建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金牛区烽光建筑材料租赁站支付超期租金 187,999.46 元及违约金。

2016 年 3 月 20 日，建安公司不服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7 年 6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 01 民终 3612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5）金牛民初字第 3830 号民事判决；二、建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金牛区烽光建筑材料租赁站支付超期租金 187,999.46 元；三、驳回金牛区烽光建筑材料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⑥钟秀明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成劳人仲委案字（2015）第 10870 号开庭通知书。通知书载明：钟秀明诉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依法受理，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

2015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仲裁裁决书成劳人仲委裁字（2015）第 10425 号，该仲裁裁决如下：建安公司在仲裁裁决书生效 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钟秀明支付 2014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130,000.00 元、2015 年 1-7 月工资 70,000.00 元、未休年假工资 4,598.00 元，共计 204,598.00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高新区人民法院下达先行调解告知书，告知书上载明：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与钟秀明劳动争议一案的起诉状，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本院组织双方先行调解，调解期限为 30 日，自本院收到起诉状之日，本案诉讼时效中断。

2017 年 2 月 24 日，高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6）川 0191 民初 2891 号。该判决载明：建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钟秀明支付 2014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13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 64,137.93 元、未休年假工资 6,436.78 元，共计 200,574.71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建安公司不服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7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川 01 民终 543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一、建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被上诉人钟秀明 150,000.00 元，款项支付至钟秀明开设位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东大百锦支行的账户；二、如果建安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建安公司应按照一审判决的金额支付钟秀明 2014 年度绩效工资 13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 64,137.93 元，未休年假工资 6,436.78 元，以上共计 200,574.71 元；三、建安公司履行完毕前述义务后，建安公司与钟秀明之间就本案的劳动争议纠纷全部清洁，任何一方不得再就劳动争议向对方主张权利。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钟秀明开设位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东大百锦支行的账户支付 150,000.00 元。

⑦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6 日，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向建安公司支付工程款与损失赔偿共计 120,935,152.14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请求确认建安公司在 137,162,540.84 元范围内对建安公司建设的“香榭兰庭”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为了保障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以及以后判决的执行，建安公司请求成都中院就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榭兰庭”项目的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屋予以查封，以上财产保全措施的保全金额为

120,935,152.14 元。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及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及土地作为财产保全担保。同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川 01 民初 00028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建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 01 民初字 28 号，成都荣盛就“香榭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建安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一、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1,627,270.00 元；二、判令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被反诉人逾期递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扣减金额 752,302.33 元（暂以审定金额 227,970,402.48 元计算，实际以法院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三、判令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被反诉人超额报送结算价款应扣减金额 8,517,885.15 元；四、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 7 日，建安公司收到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川 01 执保 58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对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榭兰庭”项目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产即：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 2.5 环中环路锦绣大道 459 号（成华区东 2.5 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

2016 年 12 月，鉴于在诉讼过程中，成都荣盛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以委托代付房款的方式支付 3,283,890.00 元、2016 年 7 月 11 日自愿向建安公司转账付款 1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自愿向建安公司转账付款 12,738,961.79 元。建安公司向成都中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2016）川 01 民初 00028 号案件中申请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其余请求不变），第一项、第二项变更为：一、请求判令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与损失赔偿共计 91,929,300.35 元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利息以 120,952,152.1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以 117,668,262.1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以 104,668,262.1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以 91,929,300.3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止）；二、请求确认原告在 108,156,689.05 元范围内对被告建设的“香榭兰庭”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12 月，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16）川 01 民初 2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 2.5 环中环路锦绣大道 459 号（成华区东 2.5 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 3-1-102 号等 27 套商业房屋；二、解除对被告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 2.5 环中环路锦绣大道 459 号（成华区东 2.5 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 2-1-904 号等 105 套住宅房屋的查封。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2016 年 12 月，建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16）川 01 民初 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 2.5 环中环路锦绣大道 4599 号（成华区东 2.5 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 3 栋 3 楼 309 号等 32 套商业房屋；二、解除对被告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 2.5 环中环路锦绣大道 4599 号（成华区东 2.5 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 4 栋 11 楼 1103 号等 101 套房屋的查封。上述房屋的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建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 01 民初 28 号，判决如下：（一）成都荣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安公司支付工程款 13,570,779.28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成都荣盛原欠付的工程款 42,593,631.07 元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欠付的 39,309,741.07 元从 2016 年

6月26日计算至2016年7月11日,欠付的26,309,741.07元从2016年7月11日计算至2016年7月26日,欠付的14,309,741.07元从2016年7月27日计算至2016年7月28日,欠付的13,570,779.28元从2016年7月29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逾期未支付完毕欠款本金的,该利息应计算至欠款本金支付完毕时止;(二)建安公司在成都荣盛欠付的25,674,035.3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新客站片区DXZ-009号地块的“香榭兰庭”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三)建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荣盛支付逾期提交结算资料和多报结算金额的违约金10万元;(四)驳回建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成都荣盛的其他反诉请求。

成都中院就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支持了建安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的主张,但未支持建安公司关于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为维护公司权益,建安公司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继续主张索赔损失。

2017年8月21日,建安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川民终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提交结算资料和多报结算金额的违约金10万元”;第五项“驳回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第四项“驳回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823,115.7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欠付的工程款41,845,967.54元从2015年12月23日计算至2016年6月25日止,欠付的38,562,077.54元从2016年6月26日计算至2016年7月11日,欠付的25,562,077.54元从2016年7月11日计算至2016年7月26日,欠付的13,562,077.54元从2016年7月27日计算至2016年7月28日,欠付的12,823,115.75元从2016年7月29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逾期未支付完毕欠款本金的,该利息应计算至欠款本金支付完毕时止”;四、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24,926,371.77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新客站片区DXZ-009号地块的香榭兰庭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五、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进度款利息;利息以87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1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六、驳回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01执保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解除对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2.5环中环路锦绣大道459号(成华区东2.5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2栋23楼2306号等共23套房屋(预售许可证号分别为:一期2栋9756、一期6栋10496、一期7栋10074)的查封;二、解除对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2.5环中环路锦绣大道459号(成华区东2.5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3栋1楼102号等共19套商业房屋(预售许可证号9970)的查封;三、解除对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2.5环中环路锦绣大道459号(成华区东2.5环与东大街延线岷江路交汇处)“香榭兰庭”项目一期3栋3楼315号等共26套房屋(预售许可证号分别为:一期3栋9970、一期4栋10026)的查封;四、解除对担保人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雅安雨城区公园路10号房产的查封;五、解除对担保人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新荣村一组房产的

查封；六、解除对担保人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公园路 10 号南郊乡顺江村土地的查封；

七、解除对担保人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新荣村一组 53 号土地的查封。

⑧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769,882.31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411,770.86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金牛区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06 民初 7462 号。该裁定书裁定：冻结建安公司银行存款 49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建安公司向金牛区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19,838.94 元并承担本次诉讼及反诉讼的诉讼费。

2017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川 01 民终 6336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一、本案双方均确认建安公司应向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息共计 4,184,889.45 元；二、本案双方均同意该笔款项从本案已冻结款项中予以支付，双方配合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解冻及拨划手续；三、建安公司按时足额向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双方当事人均不再向对方主张案涉买卖合同关系项下的任何权利。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向四川桂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息 4,184,889.45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②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A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B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C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③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建筑施工	房地产出租	期货经纪	宾馆服务	厨柜制造	其他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400,508,577.07	43,139,602.98	61,106,612.83	34,313,001.04	27,519,073.34	1,193,837.81	4,827,934.80		572,608,639.8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7,142.86	5,543,557.99		7,451.86		187,378.64		-5,755,531.35	
三、营业成本	384,387,455.02	15,824,758.99		6,668,457.77	22,743,028.94		4,137,107.93	-3,330,188.67	430,430,619.98
四、利息收入	3,292,293.37	21,791.73	47,880,365.49	19,845.99	7,189.97	18,585.08	2,770,444.95	-1,614,255.74	52,396,260.84
五、利息费用			1,711,111.11				3,110,356.70	-1,614,255.74	3,207,212.07
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2,523.19		14,972,523.19
七、资产减值损失	-615,081.29	-33,641,796.01	36,879.27	14,528.75	-37,078.45	22,167.76	18,608.07	34,310,210.20	108,438.30
八、折旧费和摊销费	669,491.85	6,513,726.69	5,543,818.11	9,027,477.69	1,181,635.98	625,769.13	3,330,979.55	-1,267,037.75	26,766,195.25
九、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232,604.74	50,742,255.06	30,132,610.48	-4,689,530.79	-10,365,841.22	-2,478,112.86	767,073.68	-33,345,363.93	37,995,695.16
十、所得税费用		583,296.31	8,292,117.38			2,363.79			8,877,777.48
十一、净利润（净亏损）	7,232,604.74	50,158,958.75	21,840,493.10	-4,689,530.79	-10,365,841.22	-2,480,476.65	767,073.68	-33,345,363.93	29,117,917.68
十二、资产总额	870,552,939.98	417,228,055.00	1,592,717,528.53	112,373,750.84	23,375,745.96	265,287,592.38	796,561,815.43	-1,153,371,273.97	2,924,726,154.15
十三、负债总额	781,630,623.42	138,520,007.41	1,189,354,474.91	12,744,703.42	14,235,747.63	267,207,905.59	107,507,260.08	-304,518,455.95	2,206,682,266.51
十四、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4,064,069.36	-6,508,086.52	-2,916,993.23	-9,270,064.17	-1,075,922.96	-599,019.13	-2,498,074.76	630,925.60	-176,301,304.53

3、其他

(1)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于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份因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担保被法院查封，截止目前尚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 根据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与雅安当地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2001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政府下发的批复和函件规定，温泉公司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即由温泉公司负责对温泉开发区约 2000 亩建设用地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政府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作为对温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源开发的补偿。

2011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凡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协议、合同立即终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文件立即废止。”基于上述通知，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雅安当地政府沟通后续协议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1,664.97	83.64	37,486.40	1.89	1,944,178.57	2,609,015.55	100.00	29,667.12	1.14	2,579,34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540.04	16.36	387,540.04	100.00						
合计	2,369,205.01	100.00	425,026.44	17.94	1,944,178.57	2,609,015.55	100.00	29,667.12	1.14	2,579,348.4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1,574.41	18,515.74	1%
1至2年	90,346.56	9,034.66	10%
2至3年	39,744.00	9,936.00	25%
3年以上			
合计	1,981,664.97	37,486.4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387,540.04	387,540.0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359.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387,540.04	16.36	387,540.04
客户 2	261,166.61	11.02	2,611.67
客户 3	240,854.00	10.17	2,408.54
客户 4	214,183.33	9.04	2,141.83
客户 5	191,700.00	8.09	1,917.00
合计	1,295,443.98	54.68	396,619.0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05,656.02	98.90	63,335.80	0.20	32,042,320.22	183,258,687.24	99.81	58,820.52	0.03	183,199,86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022.33	1.10	358,022.33	100.00		358,022.33	0.19	358,022.33	100.00	
合计	32,463,678.35	100.00	421,358.13	1.30	32,042,320.22	183,616,709.57	100.00	416,842.85	0.23	183,199,866.7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39.33	180.39	1.00%
1 至 2 年	61,235.00	6,123.50	10.00%
2 至 3 年	6,817.92	1,704.48	25.00%
3 年以上	110,654.86	55,327.43	50.00%
合 计	196,747.11	63,335.8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31,908,908.91		0%
合 计	31,908,908.91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 计		358,022.33	358,022.3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5.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32,384,404.02	183,555,474.57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79,274.33	61,235.00
合 计	32,463,678.35	183,616,709.57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08,908.91	2 年以内	98.29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 年以上	1.1	358,022.33
客户 3	往来款	110,654.86	3 年以上	0.34	55,327.43
客户 4	往来款	60,000.00	1-2 年	0.18	6,000.00
客户 5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0.04	120.00
合 计		32,449,586.10		99.95	419,469.76

3、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258,995,706.00	333,920.67		259,329,626.67
减：确认超亏损失	165,871,590.28	743,514.42		166,615,104.70
长期应收款净额	93,124,115.72	-409,593.75		92,714,521.97

注：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25,932.96 万元，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在确认 1,173.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失 16,661.51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251,713.63	11,730,000.00	529,521,713.63	337,939,713.63	11,730,000.00	326,209,713.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 计	541,251,713.63	11,730,000.00	529,521,713.63	404,755,739.03	11,730,000.00	393,025,739.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1,431,713.63	125,900,000.00		367,331,713.63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678,000.00	77,160,000.00		161,838,000.00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0	252,000.00		352,000.00		
合计	337,939,713.63	203,312,000.00		541,251,713.63		11,730,000.00

注：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6,816,025.40								
小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注：本期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08,223.23	13,379,303.12	34,260,637.41	7,529,217.60
其他业务	4,827,934.80	4,137,107.93	3,308,970.36	2,849,741.78
合计	39,236,158.03	17,516,411.05	37,569,607.77	10,378,959.38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72,523.19	-3,10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71,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注]	-743,514.42	495,656.46
合计	14,229,008.77	2,763,547.34

注：系确认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亏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3”所述。

十五、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1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36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95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4,972,523.19	
所得税影响额	670,3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8,350.02	
合计	17,633,818.62	

注：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清算完毕，确认的清算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78	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22	0.02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和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供查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代理董事长：栾汉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